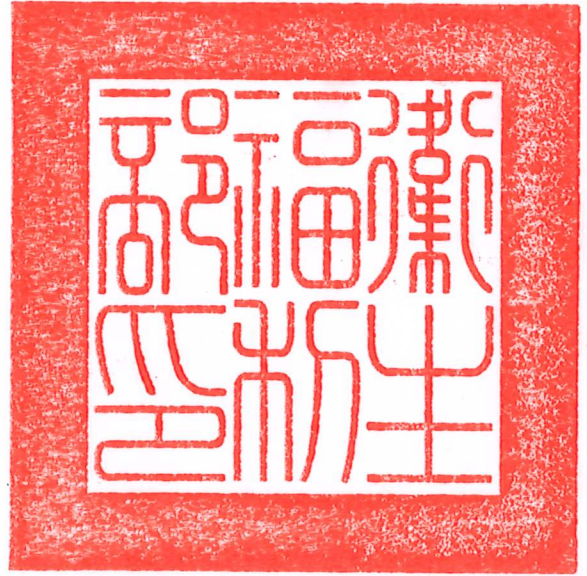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61051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自然人輸入應辦理邊境抽查檢驗之醫療器材供自用者，應填列專用證號代碼「IF000000000001」辦理通關事宜，並自109年11月18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本部109年11月5日衛授食字第1091610300號解釋令。

公告事項：有關自然人輸入應辦理邊境抽查檢驗(輸入規定「F03」)之醫療器材供自用者，應填列專用證號代碼「IF000000000001」辦理通關事宜。

部長陳時中